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部门绩效自评 项目清单

- 1、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购买服务人员
- 2、基层特岗工龄工资、公积金单位部分、工会会费
- 3、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 4、原福利厂改制转隶人员经费
- 5、事业单位补差人员经费
- 6、城乡社区办公经费
- 7、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终端服务费
- 8、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含绩效)
- 9、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综合党委和组织经费(含社会组织党建、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 10、收养评估
- 11、2024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
- 12、2024_困难群众救助_临时救助
- 13、2024_残疾人补贴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14、2024_残疾人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15、麻疯病人住院生活费
- 16、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 17、孤儿监护人劳务补贴
- 18、城市传统社会定期救济
- 19、农村传统社会定期救济

- 20、2024_老年人福利补贴
- 21、慰问经费
- 22、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 23、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
- 24、敬老院运营维护
- 25、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26、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及保险
- 27、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28、分散五保供养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入住生活费
29. 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
3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3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3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费项目
33.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支出项目
34. 婚姻证书工本费等业务费

1、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购买服务人员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购买服务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3	14.02	91.63%		
		其中:财政拨款			15.3	14.02	91.6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根据《关于申请拨付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配备工作人员工资及经费的报告》(埇民发〔2016〕103)文件要求, 为继续实施我区社区信息化建设, 完成社区管理服务工作, 政府以购买形式聘用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工作人员。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政府购买聘用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为社区提供服务, 完成社区管理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 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购买服务人员	15	3人	3人	完成值达到指 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 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 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购买服务人 员补贴发 放准确率	10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 标, 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 按照指标值的	10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	100%	100%	100-80% (含)、 80-50% (含)、 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 完成值达 到指标值, 记 满分; 未达到 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 标分值记分。	10	
	成本指标 (15分)	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购买服务人员 3000 元/ 月, 合同每满一年增加 50 元/月。	15	3人	3人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人数	30	3人	3人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购买服务人员满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2、基层特岗工龄工资、公积金单位部分、工会会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特岗工龄工资、公积金单位部分及工会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4.23		34.23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34.23		34.2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根据《关于建立完善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岗劳动报酬分配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埇人社发(2019) 80 号)等文件精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鼓励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进一步推动建立完善基层特岗人员工资待遇正常增长机制。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完成基层特岗人员基层特岗工龄工资、公积金单位部分及工会会费发放。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享受人数	15	28人	28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发放准确率	10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100%	100%		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100%	100%		5	
		成本指标 (15分)	基层特岗公积金单位部分标准	5	343元/月/人	按标准执行		5	
			工龄工资	5	28人	28人		5	
			工会会费按全部工资的2%计提	5	28人	28人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30	28人	28人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补助人员满意度	20	10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3、困难群众殡葬救助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77.36		96.58		20.23%	
		其中:财政拨款		477.36		96.58		20.2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对困难群众在在办理丧事活动中产生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费用给予免除,对政府鼓励的项目给予补助,免除与补助的费用由财政承担。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为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保障城乡困难家庭最基本的殡葬需求。符合困难救助规定的城乡居民,在办理丧事活动中产生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费用给予免除,对政府鼓励的项目给予补助,免除与补助的费用由财政承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20分)	殡葬救助困难群众	10	6630 人	2881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符合政策规定的困难群众享受殡葬救助比例	10	≥98%	≥98%		10		
	质量指标 (5分)	殡葬救助准确率	5	≥97%	≥97%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时效指标 (5分)	救助困难群众及时性	5	≥96%	≥96%		5		
	成本指标 (20分)	遗体接运(使用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	5	500 元/个	按标准执行			5	
		遗体火化(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	5	550 元/个	按标准执行			5	
		骨灰寄存(存放期限 1 年以内);	5	50 元/个	按标准执行	5			
		100 元以内普通骨灰盒	5	100 元/个	按标准执行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率	15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减轻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15	不断提升救助水平	不断提升救助水平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公共服务满意度	20	≥96%	≥96%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4、原福利厂改制转隶人员经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原福利厂改制转隶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7.16		37.16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37.16		37.1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根据埇桥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埇办秘(2018)7号)及2020年10月23日区政府第51号“专题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 原福利厂资产移交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人员转隶到埇桥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服务中心。转隶人员经费由财政统筹解决。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保障了转隶人员待遇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15 分)	改制转隶人员	15	4人	4人	完成值达到指 标值，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 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 分值记分。	15	
		质量 指标 (10 分)	改制转隶人员经 费发放准确率	10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 按照指标值的	10	
		时效 指标 (10 分)	人员经费在规定 时间下达率	10	100%	100%	100-80% (含)、 80-50% (含)、 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 到指标值，记 满分；未达到 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 标分值记分。	10	
		成本 指标 (15 分)	全年人员经费	15	37.16万 元	37.16万 元	1. 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 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 80-50% (含)、 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 到指标值，记 满分；未达到 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 标分值记分。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30 分)	保障转隶人员生 活权益	30	4人	4人	1. 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 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 80-50% (含)、 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 到指标值，记 满分；未达到 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 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改制转隶人员满 意度	20	100%	100%	同效益指标得 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5、事业单位补差人员经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补差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70		6.89		79.20%
		其中:财政拨款			8.70		6.89		79.2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事业单位补差人员经费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保障了事业单位补差人员待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 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20 分)	指标 1: 补助人数	20	10 人	10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质量 指标 (15 分)	指标 1: 补助发放率	15	≥9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时效 指标 (15 分)	指标 1: 补助及时率	15	≥9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30 分)	指标 1: 解决人员经费问题	30	10 人	10 人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30	

		分)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补助人员满意度	20	≥95%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6、城乡社区办公经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埭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办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埭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埭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26.00	0	0%		
		其中: 财政拨款			426.00	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根据《关于申请拨付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配备工作人员工资及经费的报告》(埭民发〔2016〕103) 文件要求, 为继续实施我区社区信息化建设, 完成社区管理服务, 政府以购买形式聘用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工作人员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本项目经费用于维持社区正常运转, 每年每个社区不低于 10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享受办公经费社区数	10	71 个	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0	因财政紧张, 资金未及时拨付

分)	质量指标	指标 1: 办公经费发放准确率	15	100%	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0	因财政紧张, 资金未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指标 1: 办公经费发放及时性	15	100%	0		0	因财政紧张, 资金未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指标 1: 每个社区发放金额	10	10 万元	0		0	因财政紧张, 资金未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持社区运行	30	≥95%	0	0	因财政紧张, 资金未及时拨付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区对于办公经费发放满意度	20	≥95%	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0
总 分							0	

7、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终端服务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埭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终端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埭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埭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88.00		0		0%
		其中: 财政拨款			188.00		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用于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网络及终端信息采集移动端的管理和维护, 统筹社区服务资源, 以信息化技术手段为支撑, 构建涵盖社会管理、社会服务、社区建设、社会动员、社会组织、社会领域党建等一体化智能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通过项目的实施, 2023 年度在职“两委”成员全部开通社管平台号, 对社区工作的管理、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15分)	指标 1: 终端数	15	1107 人	1107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 记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15	
		质量指 标	指标 1: 终端发 放准确率	15	100%	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 则分别按照指标值 的 100-80%(含)、 80-50%(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 记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0	
		时效指 标	指标 1: 信息终 端在规定时间内 下发	10	100%	0		0	
		成本指 标 (10分)	指标 1: 终端/ 年/人	10	1704 元/年/ 人	1704 元/年/ 人		10	
	效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效 益 指 标	指标 1: 信息共 享为居民提供 服务覆盖率	30	≥95%	0		0	
	满意 度 指 标 (20 分)	服务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指标 1: 社区” 两委“人员满 意度	20	≥95%	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 算方式。	0	
总 分								25	

8、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含绩效)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两委干部薪酬(含绩效)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0	3100.0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3100.00	310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全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宿民发(2020)94号))和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埇民发(2021)21号)文件精神,按标准兑现社区两委薪酬待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调动全区城乡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城市社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全年按月兑现“两委”薪资,按月缴纳社保、医保及公积金,按年度考核“两委”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足额发放年度绩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10分)	指标1:享受城乡社区专职人员生活补贴人数	10	1107人	1107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质量指标(15分)	指标1:社区“两委”人员薪酬发放准确率	10	100%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2:社区“两委”人员年度绩效发放准确率	5	100%	100%		5	
		时效指标(10分)	指标1:工资、社保、医保公积金发放时效	5	每月发放、缴纳	按标准执行		5	
			指标2:年度绩效工资	5	次年上半年发放	按标准执行		5	
		成本指标(15分)	指标1:正职每人每年标准	5	74282.4元	按标准执行		5	
			指标2:副职每人每年标准	5	65608元	按标准执行		5	
	指标3:一般工作人员每人每年标准		5	65608元	按标准执行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指标1:解决就业人数	30	1107人	1107人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20分)	指标 1: 城乡社区专职人员补贴满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9、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综合党委和组织经费(含社会组织党建、纪检监察工作经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综合党委和组织经费(含社会组织党建、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9.32	93.15%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9.32	93.1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初设定目标: 目标 1: 保证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的正常运转, 参与社会服务, 参与社会管理, 发挥社会组织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p> <p>目标 2: 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精神, 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p> <p>目标 3: 通过设立社会组织党建经费, 社会组织基层党建基础资金得到保障, 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率得到不断提升; 社会组织党务工作力量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使社会组织党建事务工作力量保障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工作者、党建工作指导员、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五类党务人才的教育学习得到保障, 党组织的功能作用得到增强。</p> <p>目标 4: 通过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与抽查审计、社会组织抽查及项目监管、全区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培训、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等工作, 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p> <p>会运营等工作, 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p>		<p>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p> <p>1、埇桥区登记备案的 17 家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积极发挥作用, 参与基层社会治理。2、通过线上、线下方式, 开展社会组织负责人、从业人员培训, 加强社会组织的思想教育, 提高社会组织负责人、从业人员业务能力, 激发社会组织参与党建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3、通过开展抽查审计、社会组织抽查、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培训、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等工作, 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1: 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	6	13家	17家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6		
		指标2: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1	不少于5家	0家		0	财政下达资金不足	
		指标3: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数	3	不少于15家	26家		3		
		指标4: 全区社团办工作人员及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教育培训人次	2	培训人次≥200人次	培训人次≥200人次		2		
		指标5: 入党积极分子、建党对象、党员培训班	2	不少于1次	1次		2		
		指标6: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抽查及项目监管	1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10家	0家		0	财政下达资金不足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指标1: 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助学、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6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6	
			指标2: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教育培训	3	培训人员签到85%	培训人员签到率≥85%		3	
			指标3: 社会组织抽查及项目监管	6	各项检查任务平均完成率≥90%	通过系统年检、“双随机一公开”等形式抽查监督, 各项检查任务平均完成率≥90%		6	
		时效指标	指标1: 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及时性	5	年底前	已完成		5	
			指标2: 实现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5	年底前	已完成		5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2万/家	2	不少于13家	0		0	财政下达资金剩余不足

	(10分)	指标2: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2万/家	1	不少于5家	0家	值记分。	0	财政下达资金剩余不足
		指标3: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2.5万/家	5	不少于15家	26家		5	
		指标4: 全区社团办工作人员及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教育培训2万/次	1	不少于1次	0		0	财政下达资金剩余不足
		指标5: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抽查及项目监管5万/家	1	不少于10家	0家		0	财政下达资金剩余不足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4	得到加强	得到加强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培育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明显	4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4	
		指标2: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4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4	
		指标3: 社会组织能力及诚信建设	4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4	
		指标4: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及管理能力	4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4	
		指标5: 对社会组织的综合监督力度	4	得到加强	得到加强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引导社会各种力量参与社区社会管理和社区服务, 提高社区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文明程度	4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	1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	
		指标2: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1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组织满意度	20	≥95%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93	

10、收养评估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收养评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00	3.76	75.2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3.76	75.2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目标 1: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目标 2: 弃婴享受家庭温暖 目标 3: 送养未成年人权益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被送养未成年人均能在送养家庭享受良好的教育和医疗条件, 身心愉快, 享受到家庭的温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和孤儿	10	≤16 个	7 个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收养家庭条件符合文件要求	15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收养评估及时性	15	100%	100%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评估费用	10	20 人	7 人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社会稳定	15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孤儿可以得到家庭的关爱和关心	15	100%	100%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15		

							值记分。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孤儿满 意度	20	10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 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11、2024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532.57		3355.27		94.98%
		其中:财政拨款			3532.57		3355.27		94.9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年初设定目标:保障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保障6816名城市生活困难人员基本生活,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年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 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 分	未完 成 原 因 分 析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1:城市 低保覆盖面	15	应保尽保	6816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未达到指标 值,按B/A或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1:低保 资金社会化 发放率	10	≥90%	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 根据“三档”原则分 别按照指标值的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城市 最低生活补 助金按时发 放	10	≥90%	100%	100-80%(含)、 80-50%(含)、50-0% 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1: 补助标准	15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不低于当年低保标准的60%	100%	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0	稳步提升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10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指标2: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10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10	≥82%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10	≥85%	≥95%		10	
总 分							100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469.04		15029.23		86.03%	
		其中: 财政拨款		17469.04		15029.23		86.0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保障农村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保障 57534 名农村生活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指标1: 农村低保覆盖面	15	应保尽保	57534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15	

标 (5 0 分)	质量 指标	指标 1: 低保资 金社会化发放率	10	≥90%	100%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 则分别按照指标值 的 100-80% (含)、 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 记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10	
	时效 指标	指标 1: 农村最 低生活补助金按 时发放	10	≥90%	100%		10	
	成本 指标 (15 分)	指标 1: 补助标 准	15	与经济社会发 展水平相适 应, 不低于当 年低保标准的 60%	100%		15	
	效益 指标 (3 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 众生活水平提升 情况	10	稳步提升		100%	10
效 益 指 标 (3 0 分)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 众基本生活保障 制度	10	不断完善	不断完 善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 算方式。	10	
		指标 2: 对健全 社会救助体系的 影响	10	成效明显	成效明 显		10	
满 意 度 指 标 (2 0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指标 1: 政策知 晓率	10	≥82%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 算方式。	10	
		指标 2: 救助对 象对社会救助实 施的满意度	10	≥85%	≥95%		10	
总 分							100	

12、2024_困难群众救助_临时救助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100.62	55.9%
	其中: 财政拨 款	180.00	100.62	55.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对 1477 名因病因灾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受到影响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做到应助尽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15分)	指标 1: 临时救助人次	15	应助尽助	1477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	≥9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	10	≥90%	100%		10		
		成本指标(15分)	指标 1: 临时救助水平	15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上年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低于上年		1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0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众社会保障制度	10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			
			指标 2: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10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政策知晓率	10	≥82%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 工作满意度	10	≥85%	≥95%		10		
总 分								100		

13、2024_残疾人补贴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残疾人补贴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94.90		1662.42		104.23%	
		其中:财政拨款		1594.90		1662.42		104.2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救助人数	10	≥22000人	25085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	≥95%	≥95%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	≥95%	≥95%		10	
			指标 2: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10	≥95%	≥95%		10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 1: 补贴标准	10	86元/人/月	按标准执行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帮扶率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	15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服务满意度	1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 方式。	10	
		指标 2: 政策知晓率	10	≥90%	≥90%		10	
总 分							100	

14、2024_残疾人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残疾人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305.20		1248.22		95.63%	
		其中: 财政拨款		1305.20		1248.22		95.6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具有埇桥区户籍,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 纳入低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切实改善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补贴人数	15	≥19000人	19838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10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贴按时发放率	10	≥95%	≥95%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补贴标准	15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残疾人 86 元/人/月	按标准执行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解决残疾人长期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5		

	(30分)		照护支出困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	15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救助服务满意度	1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 政策知晓率	10	≥90%	≥90%	10		
总 分								100

15、麻疯病人住院生活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麻疯病人住院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47		3.47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3.47		3.4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坚持科学防治、巩固成果, 加强对麻风病防治工作统一领导, 充分保障麻风病人生活权益。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麻疯病人住院生活费, 充分保障麻风病人生活权益。保持麻风病事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救助人数	15	≥4 人	4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救助发放率	10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贴按时发放率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救助保障金额	15	722 人/元/月	按标准执行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解决麻风病人住院生活费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保障麻风病人生存权益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救助服务满意度	1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2: 政策知晓率			10	≥90%	≥90%	10		
总 分							100	

16、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33.93		942.83		113.06%		
	其中: 财政拨款		833.93		942.83		113.0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 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 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4 年共有 837 名社会散居孤儿纳入保障范围, 实现应保尽保, 按 1155 元每人每月发放了孤儿基本生活费,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50分)	产出指标	指标1: 应保尽保	15	应保尽保	837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1: 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10	≥9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补贴资金	10	≥90%	100%	10				

	标	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1: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标准	15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不低于1100元/人/月	1155元/人/月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5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15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2: 政策知晓率	10	≥90%	95%		10	
总 分							100	

17、孤儿监护人劳务补贴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监护人劳务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3.15	40.21	121.3%
	其中: 财政拨款	33.15	40.21	121.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落实监护责任, 按每人每月60元给予监护人劳务补贴, 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 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4年为717名孤儿监护人发放劳务补贴, 进一步落实监护责任, 保障其生存和发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应保尽保	15	应保尽保	717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10	≥9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10	≥90%	100%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孤儿监护人劳务补贴每人每月标准	15	每人每月 60 元	每人每月 60 元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5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15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救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 政策知晓率	10	≥90%	90%		10	
	总 分							100	

18、城市传统社会定期救济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埭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传统社会定期救济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4.10		41.53		94.17%
		其中: 财政拨款			44.10		41.53		94.1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切实做好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 解决退职老职工生活问题。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按标准审核发放退职老职工等困难人群的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救助人数	15	70	64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人员没有新增, 每个月都有死亡人员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发放率	10	≥95%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	≥95%	100%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保障标准	15	525 元/人/月	1-6 月 525 元/人/月, 7-12 月 532 元/人/月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帮扶率	15	≥95%	10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保障救济人员生存权益	15	≥95%	100%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救助对象满意度	20	≥95%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分							100	

19、农村传统社会定期救济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传统社会定期救济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25.80		331.82		101.85%
		其中: 财政拨款			325.80		331.82		101.8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切实做好退职老职工的救济工作, 解决退职老职工生活问题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按标准审核发放退职老职工等困难人群的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救助人数	15	560	51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人员没有新增, 每个月都有死亡人员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发放率	10	≥95%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	≥95%	100%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保障标准	15	525元/人/月	1-6月 525元/人/月, 7-12月 532元/人/月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帮扶率	15	≥95%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 1: 保障救济人员生存权益	15	≥95%	100%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救助对象满意度	20	≥95%		100%
总 分							100

20、2024_老年人福利补贴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413.60		1330.54		94.12%	
		其中: 财政拨款		1413.60		1330.54		94.1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为符合条件 60 岁以上低保老人发放每人每月 60 元, 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完全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别予 10 元、15 元、20 元、25 元护理补贴, 推进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为符合条件 60 岁以上低保老人发放每人每月 60 元, 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完全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别予 10 元、15 元、20 元、25 元护理补贴, 本年度已按时足额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补贴人数	15	≥17000人	17793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	≥60%	≥6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按时发放	10	≥90%	≥90%	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救助标准	15	符合条件 60 岁以上 低保老人 每人每月 50 元, 自 11 月开始 提高标准 为每人每 月 60 元, 自 12 月开 始为经过 评估确定 为轻度、 中度、重 度、完全 失能的老 人发放 10 元、15 元、 20 元、25 元护理补 贴	按标准执 行	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 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 记满 分; 未达到指标 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5分)	指标 1: 居家养 老服务水平	15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 若为定性指 标, 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	1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15 分)	指标 1: 社会养 老服务体系建 设	15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0-80% (含)、 80-50% (含)、 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 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 记满 分; 未达到指标 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15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指标 1: 政策知 晓率	1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 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 工作满 意度	10	≥90%	≥90%		10		
总 分								100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与救助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891.00	3844.94	98.82%		
		其中:财政拨款			3891.00	3844.94	98.82%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 按照“低标准, 广覆盖, 可持续”的总体要求, 逐步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 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为构建和谐埇桥作出积极贡献。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按照年初设定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 按照“低标准, 广覆盖, 可持续”的总体要求, 逐步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 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为构建和谐埇桥作出积极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15	应补足补	53600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	10	≥99%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	10	≥99%	≥99%		10	
		成本指标 (15分)	80-89 周岁 50 元/月/人, 90-99 周岁 100 元/月/人, 百岁 500 元/月/人	15	80-89 周岁 50 元/月/人, 90-99 周岁 100 元/月/人, 百岁 500 元/月/人	按照标准执行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 改善高龄老人生	10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	10		

	分)	指标(10分)	活、健康条件				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20分)	指标1: 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20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2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指标1: 老年人感受到政府关怀	20	≥96%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21、慰问经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7.80	25.26	90.86%		
		其中: 财政拨款			27.8	25.26	90.8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慰问困难群众, 让困难群众感受政府的温暖, 促进社会和谐。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慰问困难群众, 让困难群众感受政府的温暖, 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既定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1: 慰问对象	15	按方案执行	按方案执行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	15	

(50分)	质量指标	指标1: 慰问资金发放率	10	≥90%	≥90%	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慰问发放及时性	10	≥90%	≥90%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1: 慰问物资成本	15	不高于市场价	不高于市场价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感受政府的温暖	15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增促进社会和谐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慰问对象的满意度	2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22、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38.36	63.94%
	其中: 财政拨款	60.00	38.36	63.9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完成年初设定目标，确保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政策宣传、救助工作等办公支出	15	按年度完成	按年度完成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相关社会救助工作覆盖率	10	≥85%	≥85%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及时性	10	≥85%	≥85%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项目、采购等成本控制	15	不超过市场平均水平	不超过市场平均水平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5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政策知晓率	10	≥82%	≥82%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指标 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10	≥85%	≥85%	10		

总 分	100
-----	-----

23、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0		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0		0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的人数给予运营补贴(不含自理老人)。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 运营补贴分别不低于每月 300 元、400 元和 600 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的人数给予运营补贴(不含自理老人)。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 运营补贴分别不低于每月 300 元、400 元和 600 元。					
年度绩效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分)	指标 1: 补贴人数	15	实际入住人数	1326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准确率	10	≥95%	≥95%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10	≥90%	≥9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0	财政未支付	
		成本指标 (15 分)	指标 1: 补贴标准, 区财政承担 60%	15	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 运营补贴分别不低于每月 300 元、400 元和 600 元。	按标准执行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0	财政未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已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创建	15	实际入住人数补贴	按标准执行		15			

标 (30分)		智慧养老机构，创建达标后下一年起，在现行的运营补贴标准基础上浮10%的幅度提高运营补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社会养老体系进一步完善	15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满意度	2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75	

24、敬老院运营维护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院运营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70.00		503.18		88.28%		
	其中: 财政拨款		570.00		503.18		88.28%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提升全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后管养水平，保障全区集中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要求，2024年共发放管理人员工资146人；发放星级补助451人：一星级入住167人，二星级入住284人；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15 分)	指标 1: 救助 人数	15	管理人员 146 人; 一星级入 住 167 人, 二 星级入住 284 人; 集中供养 人员: 771 人	100%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 记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 分值记分。	15	
		质量 指标 (10 分)	指标 1: 补贴 资金发放准确 率	10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 则分别按照指标 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 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 记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 分值记分。	10	
		时效 指标 (10 分)	指标 1: 补贴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10	≥90%	≥90%		10	
		成本 指标 (15 分)	指标 1: 补贴 标准	15	管理人员补助 2298 元/月/ 人; 星级补贴 二星级 1200 元/人/年、一 星级 600 元/ 人/年; 增加生 活补贴 1020 元/人/年;	按标准执 行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15 分)	指标 1: 困难 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情况	10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 则分别按照指标 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 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 值, 记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 分值记分。	10
			指标 2: 困难 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制度	5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5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15 分)	指标 1: 对健 全社会救助体 系的影响	15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5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20 分)	指标 1: 救助 对象对社会救 助实施的满意 度	2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	-----

25、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100.00		3106.92	75.78%	
		其中: 财政拨款			4100.00		3106.92	75.7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初设定目标: 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不断完善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结合、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织密特困供养对象服务网络, 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p>				<p>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兜牢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底线。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 促进社会兜底保障制度的发展, 促进社会公平,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救助人数	15	农村分散 5250 人、城市分散 5 人、农村集中 850 人; 分散全自理 4655 人, 半失能 304 人, 全失能 145 人; 集中全自理 245 人, 半失能 334 人, 全失能 271 人。	农村分散 5120 人、城市分散 13 人、农村集中 771 人; 分散全自理 4372 人, 半失能 210 人, 全失能 162 人; 集中全自理 91 人, 半失能 381 人, 全失能 299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 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 金发放准确率	10	≥95%	≥95%	1. 若为定性 指标, 则根据 “三档”原则 分别按照指 标值的 100-80% (含)、 80-50%(含)、 50-0%来记 分。 2. 若为定量 指标, 完成值 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 记分。	10			
		时效 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 金在规定时间内 支付到位	10	≥90%		≥90%	10		
		成本 指标 (15 分)	指标 1: 特困基 本生活费补贴 标准	10	农村特困 729 元、城市 特困 900 元; 预计 2024 年 7 月农村特困标准 提高至 982 元、城市特 困标准提高至 1053 元;		严格按照 标准执行	严格按照 标准执行	10	
			指标 2: 照护照 料补贴	5	分散每人每月 676 元、 386 元、58 元; 集中每 人每月 965 元、579 元、 78 元。		严格按照 标准执行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困难群 众生活水平提 升情况	7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 若为定性 指标, 则根据 “三档”原则 分别按照指 标值的 100-80% (含)、 80-50%(含)、 50-0%来记 分。 2. 若为定量 指标, 完成值 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 记分。	7		
			指标 2: 困难群 众基本生活保 障制度	8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8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指标 1: 对健全 社会救助体系 的影响	15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15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 象满意度	20	≥90%	≥90%	同效益指标 得分计算方 式。	20		
	总 分							100		

26、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及保险的《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及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4.50	74.5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74.50	74.50		10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初设定目标:根据省综治办等六部门制定印发的《安徽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监护管理补贴暂行办法》规定,对年度无肇事肇祸行为发生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实行以奖代补,奖补标准执行 2400 元/人/年;对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共同居住,有监护管理能力且实际履行看管照料、送诊救助等监护管理责任的为其按照每人每年 100 元标准投保。</p>				<p>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公安、民政、残联、卫计委部门认定并录入公安部重症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三级以上,且家庭困难、监护人无能力落实监护责任和查找不到监护人的患者,由公安、民政、卫计委为其依法明确监护人并将患者监护人确定为以奖代补对象。对年度无肇事肇祸行为发生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实行以奖代补,奖补标准执行 2400 元/人/年;对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共同居住,有监护管理能力且实际履行看管照料、送诊救助等监护管理责任的为其按照每人每年 100 元标准投保。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送去更多关爱。</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指标 1: 奖补助助人数量	15	450	29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以公安部系统人数为准,除去长期住院人
			指标 1: 保险购买人数		650	713			
		质量指标 (10 分)	指标 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95%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	10	以公安部系统人数为准,除去长期住院人员
		时效指标 (10 分)	指标 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10	≥90%	100%			
成本指标 (15 分)	指标 1: 补贴标准	15	奖补: 2400 元/人/年; 保险 100 元	奖补: 2400 元/人/年;	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	15		

					/人/年	保险 100元 /人/ 年	满分：未达到 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 标分值记分。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 益 指标 (15 分)	指标 1: 精神病患者监 护能力	15	显著提高	显著 提高		1. 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 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 80-50% (含)、 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 到指标值，记 满分；未达到 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 标分值记分。	1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15 分)	指标 1: 社会稳定	15	成效明显	成效 明显			15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指标 1: 参保人满意度	10	≥90%	100%			10	
		指标 1: 政策知晓率	10	≥90%	100%		同效益指标得 分计算方式。	10	
总 分								100	

27、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5.71	11.9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0	35.71	11.9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初设定目标: 完善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各村、居养老服务站点, 形成兼具行业监管、资源整合、直接服务功能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打造 20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积极探索医养、康养结合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扎实推进暖心老年助餐服务行动, 破解失能、独居、高龄老年人“吃饭难”问题并兼顾其他老年人助餐需求。</p> <p>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有序推进埇桥区智慧养老平台建设, 及时与平台运营方签订合同, 发挥平台监督管理作用。按标准审核发放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老年助餐点补贴, 扎实推进为老服务。加快推进养老服务站建设, 探索居家养老, 完善多维度养老服务网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老年食堂助餐点	5	166 个	166 个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 2: 养老服务站	5	≥10 个	19 个		5	
		指标 3: 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	5	1 个	1 个		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使用准确率	10	≥95%	≥9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三级中心建设及时性	10	≥95%	≥95%		5	财政部分未支付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补贴标准	15	站点补贴: 1.2 万/年、供餐补贴: 80 岁以上老人补助 3 元, 90 岁以上补助 8 元。运营补贴: 分别给予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的运营补贴、运营补贴; 助餐服务补贴老年人年就餐人次给予运营补贴。对年就餐 10000 人次及以上、5000-9999 人次、2000-4999 人次的, 每年分别给予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的运营补贴。	按标准执行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1: 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15	三级中心全覆盖, 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提高。	三级中心全覆盖, 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提高。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1: 促进养老服务发展方面的影响	15	夯实养老服务发展基础, 未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城乡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体系具有重要促进意义。	夯实养老服务发展基础, 未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城乡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体系具有重要促进意义。	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95	

28、分散五保供养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入住生活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分散五保供养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入住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7.00	306.72	99.91%				
	其中: 财政拨款		307.00	306.72	99.9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初设定目标: 有效解决农村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生活无人照料或亲友没有能力照料的问题, 将有意愿入住乡镇卫生院或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的农村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实行集中供养。</p>				<p>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有效解决农村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生活无人照料或亲友没有能力照料的问题, 将 94 名符合条件的农村分散供养失能五保老人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一级残疾人实行集中供养。</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入住人数	15	106 人	94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	≥95%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10	≥90%	100%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入住保障金额	15	3000 元/人/月	按标准执行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帮扶率	15	100%	10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社会稳定	15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指标1: 救助服务满意度	10	≥95%	100%	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2: 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10	≥95%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0
总 分							100

29、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212		79.211		99.99%		
		其中: 财政拨款		79.212		79.211		99.99%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 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 保障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让孤残儿童健康成长、入学和就业。					根据埇民发(2022)37号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2022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 2024年救助中心需救助儿童41人, 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为每人每月1575元, 2024年孤儿救助保障预算资金共计79.212万元, 整体支出79.211万元。通过科学合理测算儿童保障资金总额,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切实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教育、康复、发展等各项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15分)	指标1: 救助儿童供养对象人数	15	41人	41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10分)	指标1: 救助儿童生活费保障标准	5	每人每月1575元	按标准执行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5		

		指标 2: 救助儿童生活质量	5	不断得到提高	不断得到提高		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95%	≥95%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 2: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95%	≥95%		5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额	15	79.212 万元	79.212 万元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生活水平、教育、康复等提升情况	15	稳步提高, 救助儿童的身心得到健康发展, 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15	不断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救助儿童满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30、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生活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91.64			280.91		96.32%	
		其中:财政拨款		291.64			280.91		96.32%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 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 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在全国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 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 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根据上级文件部署,中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城市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切实维护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人数	15	149 人	149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标准	3	900 元/人/月,中期会逐步提高	按标准执行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		
			指标 2: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标准	3	特困人员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965 元、579 元、78 元,中期会逐步提高	按标准执行		3		
			指标 3: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4	逐步改善提高	按标准执行		4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95%	≥95%	5					

		指标 2: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95%	≥95%		5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费金额	7	160.92 万元	160.92 万元		7	
		指标 2: 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补贴金额	8	130.716 万元	130.716 万元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护理提升情况	7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7	
		指标 2: 政策知晓率	8	≥90%	≥9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15	成效明显,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3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4		2.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做到制度全面覆盖,应补尽补,确保重残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切实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文件规定全部发放,残疾儿童得到较好的护理,生活质量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1:享受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15	25人	25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5	每人每月80元	每人每月80元	达成预期指标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2:重残儿童生活质量		5	提升重残儿童护理水平,提高生活质量	达成预期指标	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95%	≥95%	≥95%		5	
			指标2: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95%	≥95%	≥95%		5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1:重残补贴金额	15	2.4万元	2.4万元	2.4万元		15	下达预算数按照2位小数四舍五入,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一致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1:重度残疾人帮扶率	7	≥95%,缓解了重度残疾人在长期照护方面的困难,加大社会影响	95%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7		

分)		指标 2: 重残儿童生活水平、教育、康复提升情况	8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分)	救助率及救助保障体系	15	100%, 完善残疾人保障体系, 应补尽补, 残疾人的权益得到长期保障, 不断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分)	指标 1: 残疾儿童满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3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17.18		57.27%	
		其中: 财政拨款		30		17.18		57.2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测算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总额, 提供主动救助, 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 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及时有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 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关爱。				提供主动救助, 及时有效救助、应救尽救, 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施策, 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切实保障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消除安全隐患,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解决了基本生活、医疗救助、返乡安置。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15 分)	指标 1: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人数	15	50 人	2024 年共救助流浪 乞讨人员 23 人次, 站内救助 23 人次, 帮助寻亲返家 9 人, 落户安置 1 人 次。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 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 标 (10 分)	指标 1: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标准	5	根据托养人员自 理能力, 参考特困 人员基本生活标 准、照料护理标 准, 综合考虑特殊 人群的床位费、康 复费等各类成本, 医疗救治费用由 救助管理机构据 实结算。同时, 区 应根据实际需要, 安排必要的资金 确保救助管理机 构正常运转。及时 有效救助, 应救尽 救, 切实保障好流 浪乞讨人员人身 安全和基本生活。	根据托养人员自 理能力, 参考特困 人员基本生活标 准、照料护理标 准, 综合考虑特殊 人群的床位费、康 复费等各类成本, 医疗救 治费用由救助管理 机构据实结算。同 时, 区应根据实际 需要, 安排必要的 资金确保救助管理 机构正常运转。及 时有效救助, 应救 尽救, 切实保障好 流浪乞讨人员人身 安全和基本生活。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 根据“三档”原则分 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 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 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 满分; 未达到指标 值, 按 B/A 或 A/B× 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 2: 救助率	5	≥100% 有效救助	≥100% 有效救助		5		
		时效指 标 (10 分)	指标 1: 资金在规 定时间内下达率	5	≥95%	≥95%		5		
			指标 2: 资金在规 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95%	≥95%		5		
		成本指 标 (15 分)	指标 1: 约需救助 保障金额	15	2024 年流浪乞讨 人员区财政负担 救助资金约 30 万 元	2024 年共救助流浪 乞讨人员约 23 人 次, 用于流浪乞讨 人员医、食、住, 返等流浪救助财政 区级资金 17.18 万 元。		10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效 益 指标 (15 分)	指标 1: 帮扶率	7	≥100%		≥100%	7	
				指标 2: 政策知晓 率	8	≥90%		≥90%	8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7	成效明显, 不断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7
		指标 2: 对社会治安环境的影响	8	消除安全隐患, 促进社会和谐	达成预期指标		8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救助对象满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95

33、政府购买人员工资支出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福利救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94.4		161.39		83.02%	
		其中: 财政拨款		194.4		161.39		83.0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深化管理体制变革, 优化人员结构, 创新用人机制,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提高一线护理服务质量, 逐步探索出一条适合儿童福利、社会救助事业发展的道路, 使救助工作的各个方面都能有长足的发展。				根据埇桥区政府相关会议纪要, 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配备 34 名护理人员, 并及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缴纳各项保险, 进一步提高一线服务质量, 以此来保障孤儿、城市特困人员以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人数	15	34 人	34 人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50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保标准	5	第一批工作人员(区劳服公司派遣)10人,每人每月4794.29元,工;第二批工作人员(市劳服公司派遣)24人,每人每月4752.31元(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每人每月工龄工资递增50元)	达成预期指标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 2: 购买服务达到的救助人员护理质量	5	护理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	≥95%	≥95%		5			
		指标 2: 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	5	≥85%	≥85%		3	年末财政资金紧张,两个月工资未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金额	15	约需资金194.40万元 (4794.29*10+4752.31*24)*12/10000=194.40	194.4万元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解决再就业人数	10	34人		已解决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护理质量提高率	5	≥100%		≥100%	5		
			社会就业率	5	≥90%		≥9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5	成效明显,不断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5		
	对社会治安环境的影响		5	提高就业率,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	达成预期指标		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护理救助对象满意度	20	≥95%	≥9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分)									
总 分								98	

34、婚姻证书工本费等业务费支出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证书工本费等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 066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		6.94		99.14%	
		其中: 财政拨款			7		6.94		99.14%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我处取消了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 所需相关经费, 均纳入财政预算。根据是《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7〕92号)及《关于停止收取婚姻收养登记费的通知》(皖民务函〔2017〕225号)两个文件。根据往年办理婚姻登记大概 30000 对左右, 按照省厅要求各单位自行到省厅印刷厂购买, 成本费 2.8 元 / 对, 加上采购、运输、损毁等。特申请此项目列入本年度预算。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为保障婚姻登记业务正常运转, 本年预算 7 万元, 全年执行 6.94 万元, 预期目标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指标 1: 颁发婚姻证书率	15	100%	结婚登记 8902 对, 补发结婚证 1598 对, 离婚登记办结 4060 对, 补发离婚证 793 对。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 1: 婚姻证书作废损毁率	5	≤10%	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	5		
			指标 2: 婚姻法、婚姻条例知识宣传	5	100%	100%		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	经费计划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10				

	成本指标 (15分)	指标 1: 婚姻证件制作、核发及时	15	婚姻登记证书现场办理发证	达成预期指标	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指标 1: 婚姻证书成本 2.8 元/对	5	预算数 30000 对左右	达成预期指标		5	
		指标 2: 提升督办工作效率	10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指标 1: 便民服务, 一站式窗口服务, 提供免费复印材料	10	一次性告知办事流程, 一站式流程办理婚姻登记	达成预期指标		10	
		指标 2: 持续对工作能力及水平的提高或改善	5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指标 1: 服务群众满意度	20	≥95%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总 分							100	